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10.9 英語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本學系獎學金審查事宜，特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外，其餘四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互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出缺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- 三、凡委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獎學金者，應自動迴避審查工作。
- 四、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審議辦理本學系獎學金之設置、審查等有關事宜。
 - (二)訂定各項獎學金之設置方式。
 - (三)訂定各項獎學金之審查方式。
 - (四)審議各項獎學金之錄取標準。
 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獎學金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集會時得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(委員公假、休假、病假者不列入人數統計)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